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结果及整改方案
（备案稿）

委托单位：张家港宏鑫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1.总论 1
1.1 编制背景 1
1.2 排查目的和原则 1
1.2.1 排查目的 1
1.2.2 排查原则 2
1.3 排查范围 2
1.4 编制依据 2
1.4.1 法律法规 2
1.4.2 政策导则 3
1.4.3 其它文件 4
2.企业概况 5
2.1 企业基础信息 5
2.2 建设项目概况 5
2.2.1 项目环保手续 5
2.2.2 公司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 6
2.3 原辅料及产品情况 6
2.4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10
2.4.1 生产工艺 10
2.4.2 产排污情况 13
2.5 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15
2.6 污染防治措施 15
2.6.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15
2.6.2 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15
2.6.3 运输过程的防范措施 16
2.6.4 贮存过程中事故的防范措施 16
2.7 历史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 16
3.排查方法 18
3.1 资料收集 18
3.2 人员访谈 18
3.3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的确定 22
3.4 现场排查方法 23
3.4.1 排查方法 23
3.4.2 排查路线 23
4.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24
4.1 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隐患排查 24

4.1.1 液体储存区.....24
4.1.2 货物的储存和传输.....25
4.1.3 生产区.....26
4.1.4 其他活动区.....29
4.2 隐患排查台账.....33
5.结论和建议 34
5.1 隐患排查结论.....34
5.2 隐患整改方案或建议.....34
5.2.1 整改方案.....34
5.2.2 管理措施.....35
5.3 对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建议.....36
6 附图、附件.....37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37
附件 2 环评批复与验收意见.....38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42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证明.....56
附件 5 专家评审意见.....58
附图 1 企业平面分布图.....59
附图 2 雨水与事故废水管网图.....60

1.总论

1.1 编制背景

为加强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控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规范和指导在产企业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此外按照《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 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公布《苏州市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函》（苏环防字【2019】23 号），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苏州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应落实土壤防治要求。

为响应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 号）、《张家港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张政发〔2017〕106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与当地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的相关条款的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苏州矩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整改》开展了隐患排查，编制完成了土壤隐患排查与整改报告，企业按报告要求落实了整改工作。

现按照新发布的《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要求，重点监管单位应在本指南发布后一年内，以厂区为单位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2021 年 6 月，受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隐患排查项目小组，针对鑫宏铝业公司的重点区域进行了全面的现场隐患排查工作，并编制了鑫宏铝业公司 2021 年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与整改报告。

1.2 排查目的和原则

1.2.1 排查目的

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开展本公司土壤污染隐患的排查工作，并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科学确定适合于本公司工业生产活

动的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措施，防范本公司建设用地新增土壤污染。

1.2.2 排查原则

本次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的编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开展：

针对性原则。整改方案充分考虑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情况、企业自身实际经营状况和隐患点现场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整改措施。

安全性原则。确保整改方案各项措施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安全，防止对施工人员、周边人群健康产生危害及对生态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可操作性原则。综合考虑土壤污染隐患问题、时间、经费及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制定整改方案，使整改措施切实可行。

1.3 排查范围

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和设备都集中在生产车间和各类仓库。具体排查范围如图 1-1 所示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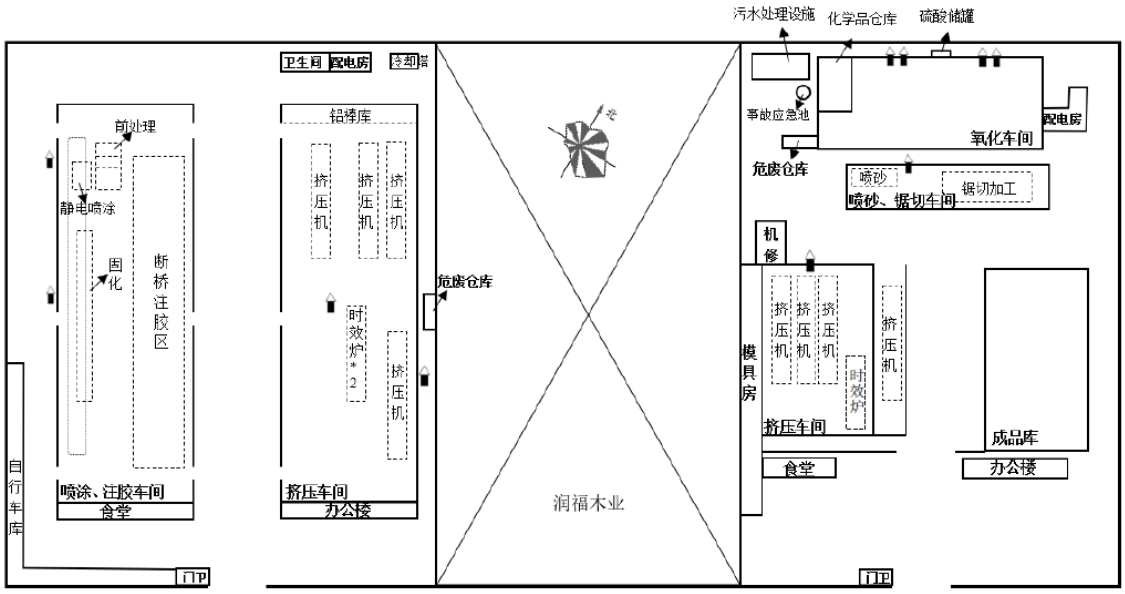

图 1-1 排查范围

1.4 编制依据

1.4.1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01 月 01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

1.4.2 政策导则

-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 号）
-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 号）
- 《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13〕46 号）
- 《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 3 号）
- 《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与整改指南》
-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 号）
- 《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
- 《关于加强我省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157 号）
- 《关于规范工业企业场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246 号）
- 《关于进一步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130 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2017〕30 号）

-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 号）
- 《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报批稿）》
- 《关于进一步明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要求的通知》张环发〔2021〕53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要求的通知》张环发〔2021〕53 号）
- 《关于开展全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环保整治的通知》（张焕发[2019]213 号）
-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2021 年 1 月 5 日
- 《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与整改指南》

1.4.3 其它文件

-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 06 月）
-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1 年 06 月）
-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2020 年 04 月）
-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自查评估报告》（2016 年 12 月）
-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1992 年 12 月）
-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1998 年 04 月）
-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06 月）
-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节能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表》（2013 年 11 月）

2.企业概况

2.1 企业基础信息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滨江路 11 号，成立于 1992 年，为长江润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占地面积达 54665 平方米，已聘员工 225 余人。

公司专业生产各种铝合金型材，目前已形成断桥隔热、超高值中空节能气密窗、幕墙及工业型材等四大产品系列。拥有从台湾、美国、德国等进口的先进生产设备。开发生产的“鑫冠”牌建筑型材、装饰型材、工业型材已达 400 多个系列近 8000 种规格。公司现有员工 225 人，员工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公司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公司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滨江路 1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	邱其琴		
联系人	郁强	**所属行业**	C3252 铝压延加工
联系电话	13962293688	**邮箱**	/
占地面积	54665m^2	**职工总数**	225 名
主要产品	年产铝合金型材，11937 吨/年		
主要原料	/		

2.2 建设项目概况

2.2.1 项目环保手续

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2

表 2-2 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变更	实施和验收
环境影响报告表	1992 年 12 月取得张家港市环保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1998 年 4 月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组织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的“三同时”竣工验收
节能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 年 6 月取得张家港市环保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意见	-	2013 年 11 月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影响自查评估报告	2016 年 12 月报送张家港环保局备案登记	-	-

2.2.2 公司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

公司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定期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定期举行应急演练活动。公司最近于 2021 年 5 月编制了《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由公司法人代表签署发布，2021 年 6 月 11 日报送张家港市环境应急处置中心。

2.3 原辅料及产品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见表 2-3，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 2-4，主要化学品理化特性见表 2-5。

表 2-3 公司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生产能力	贮存方式	运输方式	备注
1	铝合金型材	-	11937t	成品仓库	汽车	-

表 2-4 公司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储量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1	铝合金圆铸锭	6063	5000	300	原料成品仓库	国内汽运
2	粉末涂料	PAS665/PAS75391	100	10		国内汽运
3	尼龙隔热条	C14.8/I12/I14.8	680640m	20 捆		国内汽运
4	小钢丸	/	3	0.1		国内汽运
5	氢氧化钠	IS-IT-I	5	2	化学品仓库	国内汽运
6	聚氨酯铝型材隔热胶	TN6202C-A/TN6200C-B	30	2.5		国内汽运
7	水性电泳漆	/	10	1		国内汽运
8	无铬钝化剂	氟锆酸、硝酸镁、硝酸钠	2	0.05		国内汽运
9	抛光剂	/	10	1		国内汽运
10	封孔剂	/	4	0.5		国内汽运
11	硫酸亚锡	粉末	2	0.05		国内汽运
12	硫酸	/	20	5		国内汽运
13	硝酸	/	6	2		国内汽运
14	絮凝剂	/	4	0.5		国内汽运

15	碱蚀剂	粉末	4	0.5		国内汽运
16	着色稳定剂	/	3	0.25		国内汽运
17	酸洗剂	/	25	0.25		国内汽运
18	盐酸	浓度：36%；25kg/桶	2.5	0.25		国内汽运
19	天然气	甲烷	80 万 m^3	-	/	管道运输

表 2-5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表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爆炸燃烧性	毒性毒理
粉末涂料	/	黑色粉末，常温下稳定，避免接触热源、火源。	不易燃	无资料
氢氧化钠	1310-73-2	白 色易潮解固体； 熔点：318.4℃；沸点 1390℃；饱和蒸气压 0.13Kpa/739℃；相对密度（水=1）2.12（℃）；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不燃。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氢气。	急性毒性 LD50：40mg/kg（小鼠腹腔）。
聚氨酯铝型材隔热胶	/	黑色液态，弱特殊气味，pH6-8（20℃），沸点大于 200℃，闪点大于 150℃，燃烧温度大于 360℃ ， 自然温度大于 300℃，避免与酸类、氧化剂、异氰酸酯接触，对金属无腐蚀性。	不易燃不易爆	半致死剂量大鼠口服： 大于 2000mg/kg。
水性电泳漆	/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pH7.6-8；橡胶酒精味，沸点 82℃、闪火点 34.9℃；自燃温度 399℃；蒸气压 33mmHg（20℃）；爆炸界限 2.0%-12% ； 蒸汽密度 2.07。0-35℃下稳定。	易燃	无资料
无铬钝化剂	/	无色透明液体，pH 为 2，相对密度（ 水=1 ） ： 1.1g/cm3（20℃）。	不燃	具有腐蚀性，接触可能破坏生物体组织，对水体环境有危害。
抛光剂	/	无色至黄绿色液体，常温下较稳定，避免接触高温，	不燃	强酸性液体，有腐蚀性和刺激性。对水生物有害。
无镍封孔剂	/	无 色 至 浅黄色液体， 沸点 100℃，pH5.0-6.0，相对水密度（水=1）1.0-1.1，可与任何酸性液体混合。	不易燃	对 水 生 生 物 有害；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有刺激性。
硫酸亚锡	7488-55-3	白色或浅黄色结晶性粉末，熔点 360℃，高温分解，相对密度（水=1）4.15，溶于水，35℃时溶解度 33g/100ml 水，溶于稀硫酸，强氧化剂。	不燃	低毒，有腐蚀性，有刺激性；LD50：2207mg/kg（大鼠经口）。对水体可能造成污染。
硫酸亚铁	7782-63-0	浅蓝绿色晶体；熔点(℃)：64；相对密度(水=1) ：1.897(15℃)；溶解性:溶于水、甘油，不溶于乙醇。	不燃	(LD50):(小鼠，经口)1520mG/kG
硫酸	7664-93-9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熔点 10.5℃；沸点 330.0℃；饱和蒸气压 0.13Kpa/145.8℃；相对密度（水=1）：1.83，（空气=1）：3.4；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燃烧（分解）产物：氧化硫。	助燃	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急性毒性 LD50：2140mg/kg（大鼠经口）；LC50:510mg/m^3，2 小时（大鼠吸入）；320mg/m^3，2 小时（小鼠吸入）
硝酸	7697-37-2	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熔点℃：-42（无水）；沸点℃：86（无水）；溶解性：与水混溶；饱和蒸汽压（Kpa）：4.4(20℃)；相对密度（水=1）：1.50（无水），（空气=1）：2.17；强氧化剂、强腐蚀性；遇潮气或受热分解而成有刺鼻臭味的二氧化氮。	助燃	LC50：130mg/m^3(大鼠吸入 4h)，67ppm（小鼠吸入，4h）
盐酸	7647-01-0	无色液体；熔点：-30℃；密度：1.179kg/L ； 粘性： 1.99(m·Pa·s)；蒸气压：14100pa；沸点：61℃。	不燃	LD50：900mg/kg(兔经口)；LC50：3124ppm，1 小时(大鼠吸入)
碱蚀剂	10102-17-7	无色特殊气味固体；pH6.0-7.5（25℃），相对密度（水=1）：1.73g/cm^3，溶解性：可溶水 680g/l（20℃），与酸接触会形成硫氧化	不燃，与氮或过氧化物一起会增加爆炸危	LC50：大于 10g/L

		物。	害。	
着色稳定剂	/	白色无味固体，pH 约 1.6，熔点 170℃，相对密度（水=1）1.76g/cm^3，可溶于水。	可燃	吸入、食入会对眼睛造成刺激感，LC20:200mg/L
酸洗剂	/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pH 为 1，相对密度（水=1）：1.1g/cm^3（20℃），完全溶于水。	不燃	具有刺激和腐蚀性，接触可能破坏生物体组织出血和休克，污染水体环境。
天然气	8006-14-2;74-82-8	无色无臭气体；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熔点−183°C；沸点−161°C； 密度 0.716 g/mL（25°C）；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易燃；与空气混合易爆	急性毒性：87%浓度使小鼠窒息，90%市致呼吸停止。只有在极高浓度时为单纯性窒息剂。小鼠吸入 LC50（mg/m^3）：50000ppm/2 小时

2.4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2.4.1 生产工艺

1、喷涂、阳极氧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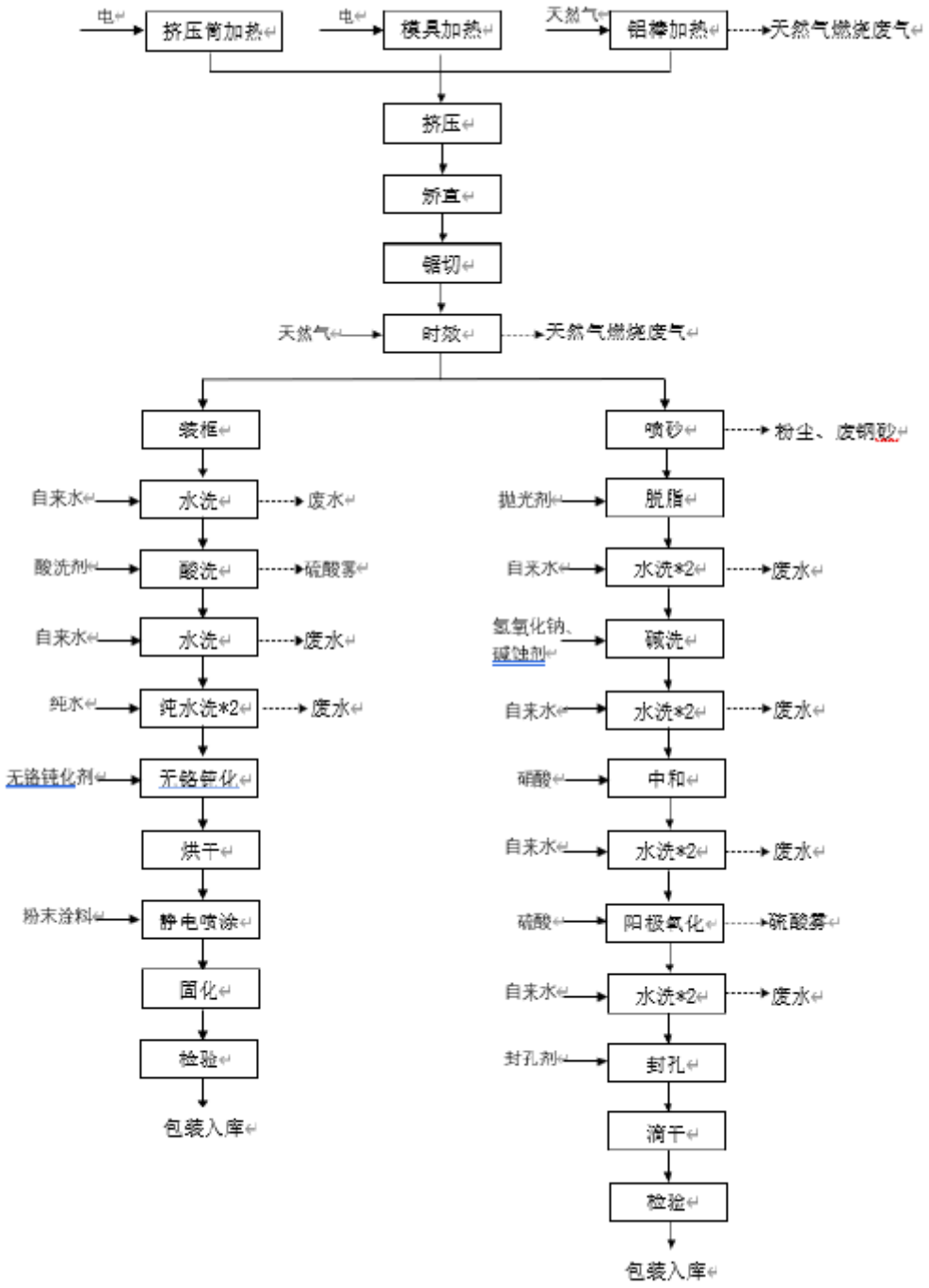

图 2-1 喷涂、阳极氧化工艺流程图

2、电泳着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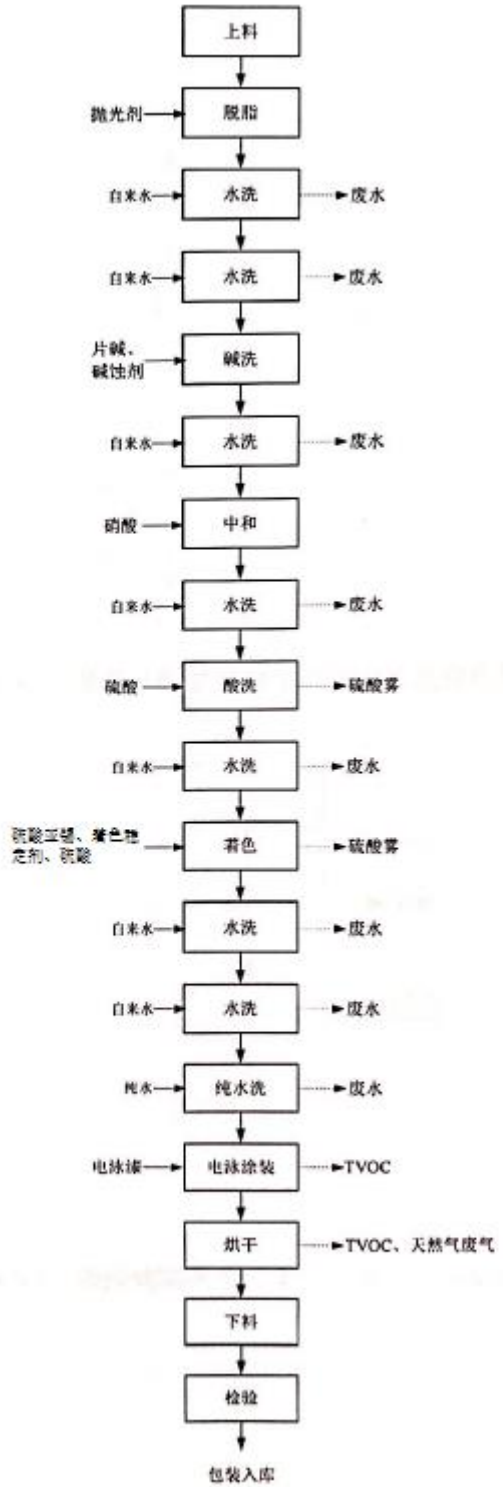

图 2-2 电泳着色工艺流程图

3、隔热型材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穿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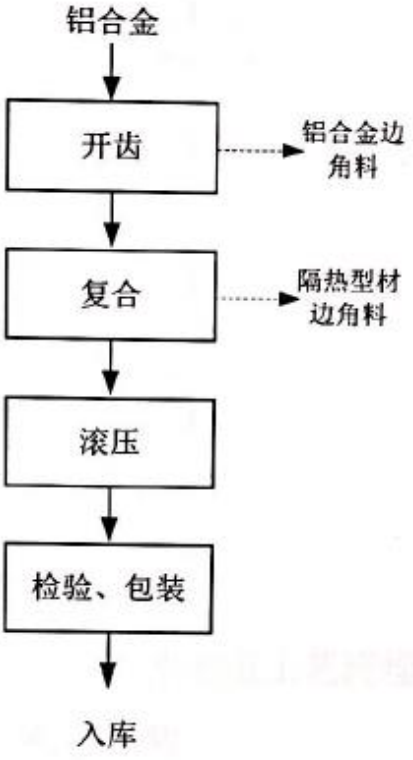

图 2-3 穿条式隔热型材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2）浇筑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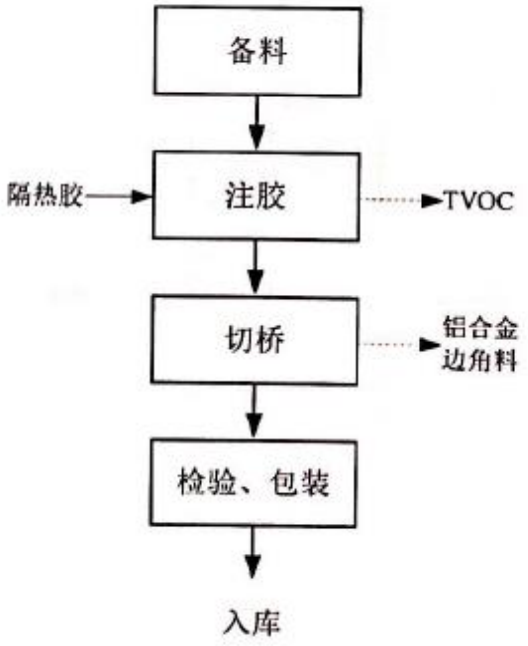

图 2-4 浇筑式隔热型材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4、纯水制造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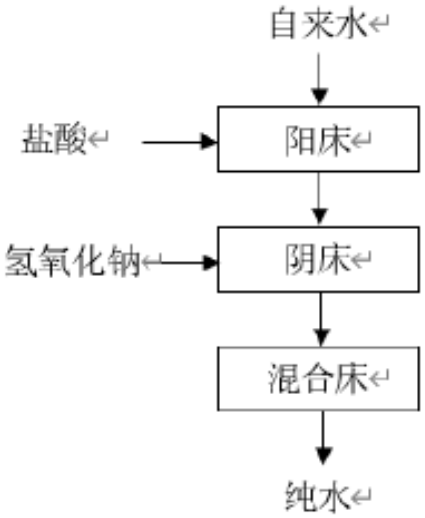

图 2-5 纯水制造工艺流程图

5、废水预处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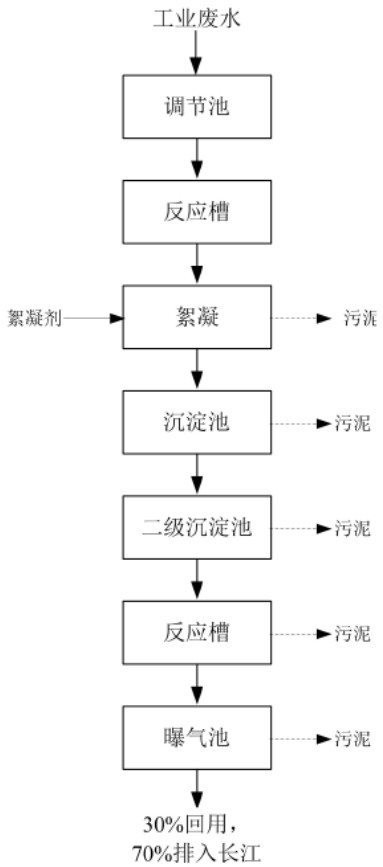

图 2-6 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4.2 产排污情况

1、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厂区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40%的量回用于生产过程，60%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厂区废气主要是燃天然气废气、喷塑烟尘。

（1）燃天然气废气

铝棒加热、喷涂工艺中的烘干、氧化工艺中的固化工艺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现未设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燃烧废气无组织排入室外。

（2）粉末静电喷涂粉尘

喷涂工序在静电喷塑机内进行，静电粉末喷涂固化炉烟尘经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入室外。

（3）喷砂车间粉尘

喷砂工序生产的粉尘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全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污铝合金边角料、废钢砂、废粉末、隔热型材边角料、污泥、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弃容器、废弃胶水、废弃机油、废弃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6

表 2-6 固废生产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分类编号	实际产生量(t/a)	实际处理措施
铝合金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500	外加工回收
废钢砂	一般工业固废	0.025	
废粉末	一般工业固废	6	供应商回收
隔热型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0.1	
含铝污泥	HW17	800	委托江苏永葆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0.7	委托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弃容器	HW49	18	委托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弃胶水	HW13	5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废弃机油	HW08	2	

废弃活性炭	HW49	3	
生活垃圾	99	75.6	环卫部门处置

有上表可知，公司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经及时处理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5 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通过对公司产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三废”处理环节的分析，对比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④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以及⑤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公司生产活动涉及的主要有毒有害物质有氢氧化钠、硫酸、盐酸、硝酸、天然气、着色稳定剂、碱蚀剂、酸洗剂等。

2.6 污染防治措施

2.6.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滨江路 11 号，东面为滨江路，隔路为长江中村住宅居民；南面为舒马克电梯有限公司和长江润发幸福小区居民住宅；西面为长宏木业；北面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张家港港机有限公司。厂区内无架空电力线，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 3.4.1 条的规定，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2.6.2 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要保持作业人员相对稳定，在作业过程中严禁污染物泄露，安环人员、负责人和公司领导进行现场监护。同时进行定期检查，消防人员 24 小时值班，工人每日巡查 2 次；

（2）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生产、环保设备，发生问题及时维修，确保生产和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3）制定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责任到人，负责该设施正常运行，以便设施出现功能性故障时及时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该设备备用部件不可挪用；

（4）废气治理设置应有标识，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应有标识，并注明注意事项，以防止误操作事故排放。

2.6.3 运输过程的防范措施

为了确保危险品的运输安全，国家及有关部门已经制定了相关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4.5.1）、《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617-2004）、《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2006 年 9 月 1 日实施）。按照要求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危险品运输的控制：

（1）运输工业固废车辆实行申报管理制度，专车专用；

（2）定期跟工业固废运输单位签订协议，并要求运输单位提供相应有效的资质，确保危险品安全运输；

（3）加强对驾驶员安全教育，严禁疲劳驾车和前行超车；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途不能随意停车，停车时不准靠近明火和高温场所；

（4）一般应安排危险品运输车辆在交通量较少的时段（如夜间）同行。遇大风、雷、雾等恶劣自然天气时禁止所有危险品运输。

2.6.4 贮存过程中事故的防范措施

（1）危险化学品储存过程中需对其对应的禁忌物分开储存，储存和运输过程中需注意危险化学品的有害性。此外，仓库需安装避雷设施，加强通风，并根据库区内各种危险化学品的特性，保持库区内一定的温度和湿度；

（2）危险固废储存前进行验收，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

（3）储存过程中产生风险主要是保管人员失职，使不应接触的人员误领此类材料，可能给环境造成影响，防范措施为加强管理。提高贮存管理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及安全意识。

2.7 历史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

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可知企业在 2020 年 4 月开展了土壤和地下水的自行监测，编制了土壤和地下水的自行监测报告。据报告内容揭示，该次自行监测的范围包含鑫宏铝业公司的整个厂区，共布设了 8 个土壤监测点位和 5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如下。

土壤监测因子：pH、氟化物、GB/T36600 中规定的 45 项；

地下水监测因子：pH、氟化物、GB/T36600 中规定的 45 项。

根据报告结果显示：土壤样品中，检测因子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二类筛选值。部分点位的检测值与对照点存在差异，建议企业在后续生产中加强管理。

地下水样品中，检测因子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铬（六价）、汞在所有样品中均未检出。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水标准，镉、铜、铅、镍均未超出 IV 类水标准值；砷、pH 值检出浓度超过 IV 类水标准值。其中污水处理区的砷检测结果与对照点相差较大；粉房所在区域的 pH 值与对照点检测结果存在显著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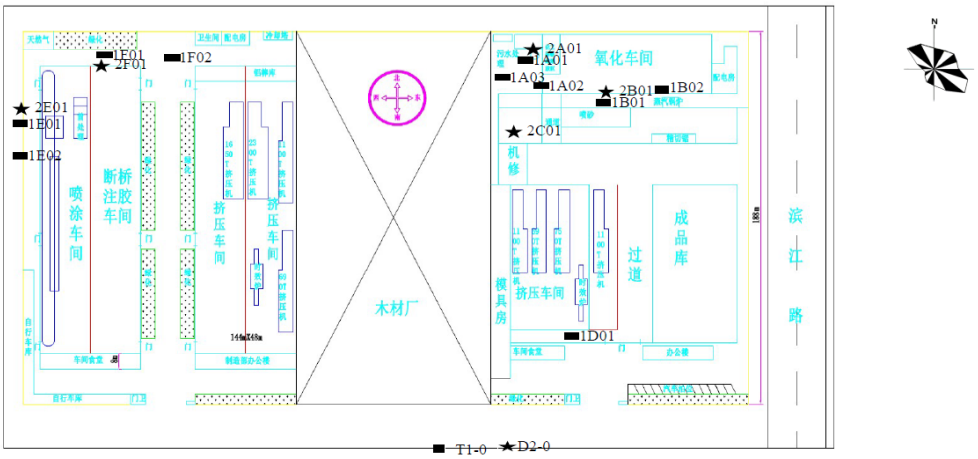

T1-0 为土壤对照点，采样深度为 0-0.5m； D2-0 为地下水对照点。

图 2-7 2020 年土壤自行监测点位图

2021 年 7 月参照 2020 年度的自行监测方案再次开展了土壤和地下水的自行监测工作，布设的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厂区的土壤样品的检出最大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场地地下水整体为 V 类水质，主要 V 类指标为 PH、氟化物、砷，其他地下水指标均满足 GB/T14848 规定IV类水的标准。

根据报告结果显示，厂区土壤样品的检出最大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场地地下水整体为 V 类水质，主要 V 类指标为氟化物、砷和 PH，氟化物和 PH 这两个指标的偏高可能与污水处理酸洗以及无铬钝化剂、抛光剂、酸洗剂等含有氢氟酸的原料的使用有关；砷指标偏高跟区域背景较高有关。

3.排查方法

3.1 资料收集

2021 年 7 月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受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进行初步沟通和资料收集。收集的资料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内各区域及设施信息、污染物迁移途径信息、敏感受体信息、企业已有的环境调查和监测信息和政府机关和权威机构所保存和发布的环境资料，详见表 3-1。

表 3-1 收集资料清单

分类	信息项目	目的	资料清单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地理位置、企业类型、企业规模、营业期限、行业类别、行业代码、所属工业园区或集聚区； 地块面积、现使用权属、地块利用历史等。	确定企业位置、企业负责人、基本规模、所属行业、经营时间、地块权属、地块历史等信息。	①《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2021 年 06 月） ②《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1 年 06 月） ③《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992 年 12 月） ④《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1998 年 4 月） ⑤《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节能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6 月） ⑥《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节能技改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表》（2013 年 11 月） ⑦《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自查评估报告》（2016 年 12 月） ⑧《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2020 年 04 月） ⑨企业的总平面图和企业的排污许可证 ⑩企业的雨污管网图
企业内各区域及设施信息	企业总平面布置图及面积； 生产区、储存区、废水治理区、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区等重点区域平面布置图及面积； 地上和地下罐槽清单；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线平面图； 工艺流程图； 各厂房或设施的功能；使用、贮存、转运或产出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清单；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收集、排放及处理情况。	确定企业和各车间平面布置及面积；各区域或设施涉及工艺流程；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使用、贮存、转运或产出情况；三废处理及排放情况。便于识别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或设施及相应特征污染物。	
迁移途径信息	地层结构、土壤质地、地面覆盖、土壤分层情况； 地下水埋深/分布/流向/渗透性等特性。	确定企业水文地质情况，便于识别污染源迁移途径。	
敏感受体信息	人口数量、敏感目标分布、地下水用途等。	便于确定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相关标准或风险评估筛选值。	
已有的环境调查与监测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关资料文件；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数据； 其它调查评估数据。	便于了解企业土壤和地下水历史情况。	

3.2 人员访谈

2021 年 7 月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环保负责人以及生产科分别进行了人员访谈，本次访谈形式为当面交流，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历史用地情况、企业生产管理情况、企业的环保管理情况、

企业环境应急情况、地下设施情况以及企业周边情况详见下图。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受访单位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访谈日期	2021.7.14
访谈人员	姓名：	王婷婷	职务	助理工程师
	单位：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715582327
受访人员	姓名：	郁强	职务：	副总
	单位：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62293688
场地历史	1. 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东厂址原为稻田， 西厂原为张家港大自然地板有限公司，2011年变更企业厂址			
	2. 企业何时建厂，中间是否存在改扩建情况？ 企业成立于1992年，2013年6月鑫宏铝业因技术改造向张家港市环保局申报了《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企业生产管理情况	1. 企业生产现状简述 企业目前正常生产，年产1937t/a铝合金型材，员工有250人，实行两班工作制12小时每班，年工作300天 东厂区的锻炉现已停用，企业前期使用含镍封孔剂和含铬钝化剂现已改为无镍和无铬钝化剂			
	2. 企业设备运行管理简述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为间歇性运行，建立设备管理信息点账，并设置专人定时巡查记录，监控设备的运行情况			
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简述 企业于1992年取得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1998年项目竣工验收 于2013年取得节能技改的批复，2013年通过竣工验收. 于2019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并依法履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2. 废气处理情况 燃天然气废气无组织排放 烤炉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水洗)经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入室外			
	3. 废水处理情况 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60%的量回用于生产过程，40%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			

	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固废管理情况 底钢砂 铝合金边角料、外加工回用 废粉末、喷涂型材边角料供应商回收 污泥、化学品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企业环境应急情况	1.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急物资、应急管理情况简述 企业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管理规定定期修订，按照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制备专人管理，定期开展企业的应急演练次动，并形成档案，不断改善完善。
	2. 是否发生过环境事故 企业未发生过环境事故
地下设施	1. 企业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企业不存在地下输送管道和输送管道
	2. 企业存在哪些地下池体？池体大小、埋深、材质、储存物料？日常管理情况？ 消防池 750m³，深5m
企业周边情况	东面为梁江路 南面为舒马克电梯有限公司 东西厂区中间为润德木业 北面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张家港制有限公司 西面为张家港市润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补充情况	1. 是否做过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是否保留有地下水井？ 于2020.04做过地下水监测， 保留有地下水井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受访单位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访谈日期	2021.7.14
访谈人员	姓名：	雒盟	职务	工程师
	单位：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13622752
受访人员	姓名：	夏春	职务：	职员
	单位：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15702911
场地历史	1. 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东厂址为稻田 西厂原为张家港大自然地板有限公司，2011年变更企业厂址			
	2. 企业何时建厂，中间是否存在改扩建情况？ 1992年成立，2013年6月鑫宏铝业因技术改造向张家港市环保局申报了《节能技改项目环境保护影响报告表》			
企业生产管理情况	1. 企业生产现状简述 年产11937七年铝金型材，员工有225人，实行两班工作制，以时每班，年工作300天			
	2. 企业设备运行管理简述 间歇式运行			
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简述 1992年取得环境影响报告批复，1998年项目三废工验收 于2013年取得节能技改批复，2013年通过三废工验收 于2019年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并依法履行排污许可证要求			
	2. 废气处理情况 天然气无组织排放 烟炉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粉尘）经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入室外			
	3. 废水处理情况 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后，60%的量用于生产过程，10%废水处排 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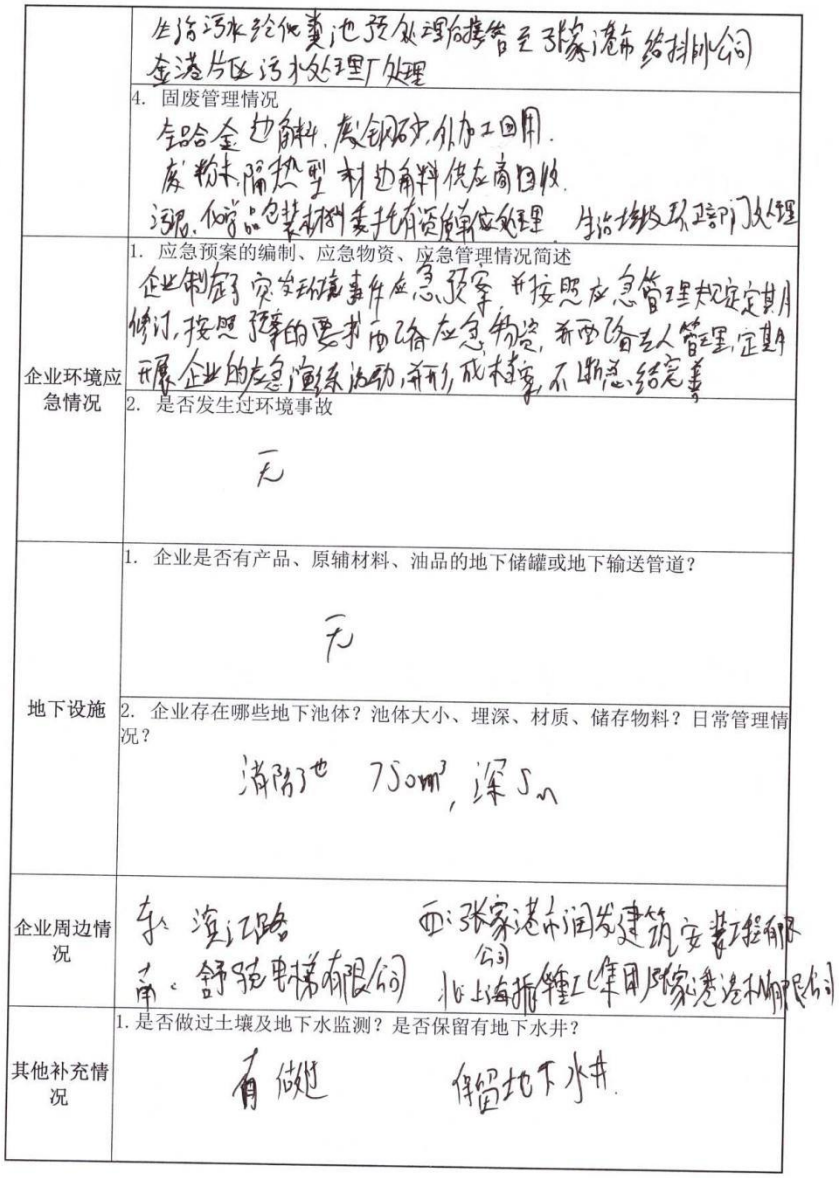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固废管理情况 金铝合金边角料、废钢砂、外加工回用。 废粉末、隔热型材边角料供应商回收。 污泥、化学品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企业环境应急情况	1.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急物资、应急管理情况简述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管理规定定期修订，按照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配备专人管理，定期开展企业的应急演练活动，并形成检查，不断总结完善
	2. 是否发生过环境事故 无
地下设施	1. 企业是否有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 无
	2. 企业存在哪些地下池体？池体大小、埋深、材质、储存物料？日常管理情况？ 消防池 750m³，深5m
企业周边情况	东：滨江路　西：张家港市润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南：舒驰电梯有限公司　北：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张家港港机有限公司
其他补充情况	1. 是否做过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是否保留有地下水井？ 有做过　保留地下水井

3.3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的确定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装置、辅助设施由东向西，由南向北依次排列，分别为东厂：挤压车间、模具房、成品库、喷砂、危废仓库、氧化车间、污水处理、事故应急池、化学品仓库、硫酸储罐；西厂：挤压车间、铝棒

库、断桥注胶车间、喷涂车间。

经现场踏勘以及人员访谈可以确定厂区重点场所分别为仓储（硫酸储罐、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成品库）、车间（挤压车间、氧化车间、断桥注胶车间、喷涂车间）、地下池体（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

3.4 现场排查方法

3.4.1 排查方法

依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对排查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土壤污染隐患的要求，针对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的仓储设施、生产车间、地下设施以及生产活动等重点关注的设施设备进行逐一排查，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巡查判断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并对其设计及运行管理进行审查和分析，识别存在土壤污染隐患的设施设备和生产活动，并提出相应的措施对其进行整改，以及时消除土壤污染隐患。

3.4.2 排查路线

本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范围为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生产区域、仓储区域，排查工作由企业安全负责人担任组长，带领相关技术人员依次逐个车间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排查路线如下：东厂挤压车间→东厂成品库→东厂喷砂、锯切车间→东厂危废仓库→东厂氧化车间→东厂事故应急池→东厂化学品仓库→东厂污水处理设施→东厂硫酸储罐→西厂挤压车间→西厂喷涂、注胶车间→西厂危废仓库→西厂铝棒库。

4.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4.1 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隐患排查

4.1.1 液体储存区

厂区设有硫酸储罐位于东厂区的北面，主要储存硫酸。

目视排查结果：硫酸储存在规格为 2*1.5*1.5m 的长方体储罐，储罐四周设置围堰（有效容积 31.02m^3），储罐上方设有铁盖，罐区储存做到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定期巡检，储罐设置围堰，罐区配备有洗眼器、液位计。

日常运维管理排查：地上储罐日常运维管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储罐管理措施和专业人员运维，日常检测、维修等管理措施落实到位；针对储罐破损或发生储罐爆炸等突发性环境事故有较详细的应急措施。

排查结果：企业目前储罐区维护措施完备，防漏、防渗检测报警设施完好，未见渗漏迹象，罐区管理制度完善，该区域土壤污染隐患可忽略。

表 4-1 罐区土壤污染防范设施与措施

组合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罐区（液态物质：硫酸）		
1	●地面防渗设施（地面混泥土硬化）； ●储罐区均设置围堰。	●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缝、防渗层是否完好； ●定期检查储罐； ●日常维护。

表 4-2 罐区现场实景记录

序号	位置/名称	现场情况

1	硫酸储罐	

4.1.2 货物的储存和传输

厂区内有 1 个成品库、1 个化学品仓库和 1 个铝棒库。其中成品库用于储存成品铝合金材料；化学品仓库主要用于存储氢氧化钠、水性电泳漆、无铬钝化剂、抛光剂、硝酸、盐酸等。

目测排查结果：各仓库存放若干料桶，密封桶/密封袋置于木质托盘上，分区保存；仓库内所存储桶/袋均未见敞口。仓库内地面为常规水泥硬化，地表无裂缝，无渗漏痕迹；仓库内设置有监控摄像头，并配备有室内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日常运维管理排查：各仓库日常运维管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管理措施和专业人员定期对其进行维护。

排查结果：各仓库的土壤污染风险可忽略。

表 4-3 货物的存储土壤污染防范设施与措施

组合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货物的存储		
1	●防风、防雨设施（屋顶密闭性良好）； ●地面防渗设施（水泥硬化）； ●液态货物储存情况：吨桶装摆放整齐； ●应急收集措施（设有应急收集的沟槽）；	●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缝、防渗层是否完好； ●日常目视检查； ●有效应对泄露事件； ●日常维护。

表 4-4 货物存储现场实景记录

序号	名称/位置	现场情况

1	成品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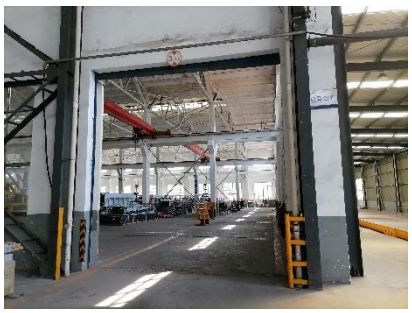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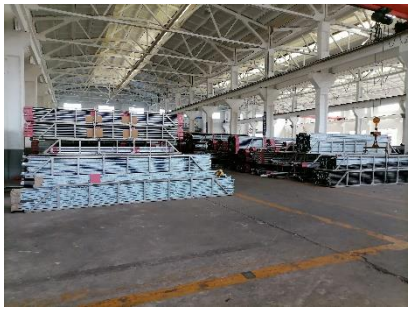	
2	化学品仓库		
			
3	铝棒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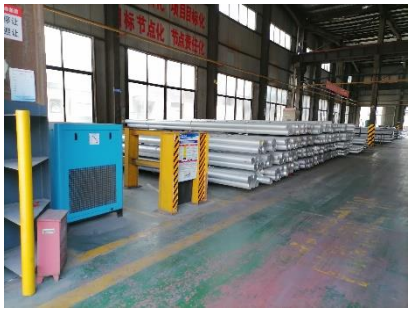	

4.1.3 生产区

公司的生产区为东厂的挤压车间、喷砂、锯切车间、氧化车间、喷涂、注胶车间、前处理车间。

目测排查结果：挤压车间、模具房、喷砂车间、断胶车间地面均硬化处理；氧化车间、前处理车间铺设环氧地坪，四周设有围堰，围堰内设置导流沟用来收集滴落液体，经管道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有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日常运维，现场有液体洒落，但均处于围堰内，且采用防腐、防渗的环氧地坪；西厂喷涂车间地面硬化，四周设有围堰，地面存在明显的固体物料遗洒的痕迹。

日常运维管理排查：生产车间配备专门的运维管理人员，但西厂喷涂车间对围堰内的废液清理缺乏管理。

排查结果：生产车间对土壤的污染可能性可忽略，但仍需加强清理的管理。

表 4-5 生产车间土壤污染防范设施与措施

组合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1.挤压生产线		
1	●地面防渗设施（地面混凝土硬化） ●应急收集措施（挤压设备设置防漏液托盘）	●定期清理漏液托盘
2.氧化车间、前处理车间		
1	●地面防渗设施（地面混凝土硬化、铺设环氧地坪） ●应急收集措施（设有导流的沟槽） ●四周设有围堰	●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缝、防渗层是否完好； ●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
3.喷涂车间		
1	●地面防渗设施（地面混凝土硬化） ●应急收集措施（设有导流的沟槽） ●四周设有围堰	●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缝、防渗层是否完好； ●定期检查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
4.其他车间（模具房、喷砂、断胶）		
1	●地面防渗设施（地面混凝土硬化）	●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缝、防渗层是否完好； ●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

表 4-6 生产区现场实景记录

序号	名称/位置	现场情况
1	挤压车间	 

2	模具房		
3	喷砂		
4	断桥		
5	喷涂		
6	前处理		

7	氧化车间		

4.1.4 其他活动区

（1）废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站水处理设施 40d/h。厂区无地埋式污水管线，各生产单元的废水均通过明管输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区域。根据历年土壤地下水监测结果来看，污水处理站的地下水监测因子砷、氟化物和 PH 的检测结果为V类水质。可能是环氧地坪破损导致液体渗透下去。

目测排查结果：地面采取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四周设有围堰，围堰内设有地沟，用以收集废水。产生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日常运维管理排查：区域内有专门的运维措施和管理人员，对污水管网采取了每日定期检查，严防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排查结果：现场排查时发现地面有废水洒落，环氧地坪损坏，可能产生土壤污染。

表 4-7 废水处理设施土壤污染防范设施与措施

组合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1.废水处理设施		
1	●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地面防渗（环氧地坪） ●应急导流沟槽	●定期巡查设施运行情况 ●日常维护

表 4-8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实景记录

序号	预防设施	现场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		

			

（2）危废仓库

公司有两个危废库，东厂的在建中；东厂危废库主要存储含铝污泥和化学品包装材料；西厂危废库主要存储废气机油、废气胶水、废活性炭、废弃容器。

目测排查结果：危废仓库门口有张贴危废警告标识，管理责任制度和台账悬挂张贴于墙上。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设有导流沟，避免暂存过程中对土壤产生污染。危险废物均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日常运维管理排查：各仓库日常运维管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管理措施和专业人员定期对其进行维护。

排查结果：危废仓库的土壤污染风险可忽略。

表 4-9 危废仓库土壤污染防范设施与措施

组合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危废仓库		
1	●地面混凝土硬化，铺设防渗涂层； ●设有泄漏收集装置； ●设有安全照明设施； ●内外设有监控设施； ●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 ●不同的危废分开存放	●配备专门的运维人员负责管理； ●定期巡查仓库内储存情况； ●定期检查照明、监控、泄漏检测设施的运行情况；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0 危废仓库现场实景记录

序号	名称/位置	现场情况	
1	东厂危废仓库		

			
2	西厂危废仓库	 	 

（3）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为开放式的混凝土浇筑设计，位于厂区东厂的北面，池深约 5m。

目测排查结果：周围设有围栏，设施周边均为混凝土硬化。

日常运维管理排查：公司对事故应急池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措施，事故应急池应保持常空或低液位状态。

排查结果：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公司事故应急池无法起到事故收集作用。

表 4-11 应急收集设施土壤污染防范设施与措施

组合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应急收集设施		
1	●池体底部与四周都为混凝土筑造； ●周围设有围栏。	●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 ●日常维护。

表 4-12 应急收集设施现场实景记录

序号	名称/位置	现场情况

1	事故应急池		

4.2 隐患排查台账

企业名称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C3252 铝压延加工
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			王婷婷	排查时间		2021.7.14
序号	涉及的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信息（如经纬度坐标，或者位置描述等）	隐患点	整改建议	备注
1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东厂北面	环氧地坪破损	环氧地坪地坪修复，做好防渗措施	
2	事故应急池	地下池体	东厂北面	池体内液位过高	对池体进行重新浇注并铺设防腐层，池体清淤检漏、加强防渗效果； 增加事故应急池的日常管理措施	事故应急池正在整改，预计投入18万元人民币
3	西厂喷涂车间	喷涂区域	西厂西面	未及时清理	及时清理地面废液	

5.结论和建议

5.1 隐患排查结论

本次现场排查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要求，主要对厂区内液体储存区、货物的储存和传输、生产区、危废仓库、应急设施等进行隐患排查，排查针对的重点为这些设施、设备的施工设计、存在的运行维护、监督和监测的形式和力度、事故管理的形式和力度等，检查区域包括罐区、生产车间、装卸区、危废仓库等主要重点区域（设施）。

排查结果为：公司的现行人员管理和生产监督管理较规范，生产设施设备运行良好，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水平较低。

主要问题：①污水处理区环氧地坪破损；②事故应急池内液位过高，缺乏管理；③喷涂区域围堰内地面废液未及时清理。

5.2 隐患整改方案或建议

5.2.1 整改方案

针对本次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具体整改措施见表 5-1。

表 5-1 隐患排查整改措施

序号	整改对象	涉及区域	整改措施	进度安排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资金预算（万元）
1	环氧地坪	污水处理区	环氧地坪修复； 增加对环氧地坪定期检修。	2021 年 12 月之前整改到位	郁强 13962293688	0.5 万
2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对池体进行重新浇注并铺设防腐层，池体清淤检漏、加强防渗效果； 增加事故应急池的日常管理措施。	2021 年 8 月之前整改到位	郁强 13962293688	18 万
3	西厂喷涂车间	喷涂区域	及时清理地面废液，加强地面废液的监管。	2021 年 12 月之前整改到位	郁强 13962293688	--
4	其他	厂区管理制度	在厂区管理制度中增加有关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措施； 厂区定期做好自行监测，查验地下构筑物是否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2021 年 12 月之前整改到位	郁强 13962293688	--

5.2.2 管理措施

1、建立完善企业巡查制度，确保操作人员遵守操作规程，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巡查内容包括：

（1）建立以企业负责人为领导的巡视小组，加强生产监督管理，每月 1 次；

（2）日常巡查，安排专人定期检查控制设备，查看地面破损情况，一般可以 3 天一次；

（2）专项排查，对特定生产项目、特定区域或特定材料进行专项巡查，特定区域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监测，识别泄漏、扬撒和溢漏的潜在风险；

（3）指导和培训员工以正确方式使用、监督和检查设备，规范检查程序要求。明确相关保护措施检查要点，包括紧急措施使用、清理释放物质和事件报告的培训等。熟练的操作人员能降低生产活动特定监管区域的土壤污染风险。

2、重视对土壤保护设施的检查

（1）溢流收集装置及防渗设施的目视检查：对溢流收集和故障发生率较低的简单设施进行的检查，可由那些经验丰富的员工完成。对于开放防渗设施的目视检查，检查员需进行长期的结果记录，具体包含：

1）检查设施类型和名称；

2）检查地点；

3）检查时间和频率；

4）检查方法（视觉、抽样、测量等）；

5）结果报告和记录方式；

6）对违规行为采取的行动。

（2）路面防渗：为了证明地面和路面满足防渗防漏的需求，需要定期对其进行检查，检查包括接口结构、凸起边缘和破碎程度等。地面目视检查内容包括：

1）地面或路面已经使用的时间；

2）当前和预期用途；

3）检查时观察到的液体渗漏情况；

4）检查时地面的状况。

（3）水池：混凝土材质的池体通常是不防渗的，须有一个完善的自行监测系统，以降低水池内污水污染土壤的风险。

3、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针，切实把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严格工艺纪律与劳动纪律，禁止疲劳上岗工作或超负荷工作，严格执行工艺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尤其是在进行液体原料的运输时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的情况，减少环保事故隐患。

4、加强对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的监督管理，督促职工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并保证其性能处于良好状态，使其达到保障安全的目的。

5、对已制订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检修规程及安全管理制度应参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设计规范、安全监察规程及安全技术规程进行补充完善，增加其权威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5.3 对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建议

根据本次隐患排查的结果，对企业开展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计划提出如下建议：

（1）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频率为每年至少一次，如若监测结果有异常，则增加监测频次。

（2）根据本次排查结果，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区以及生产车间所在区域为污染可能性较大的区域，应在这些区域附近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位。

（3）应在污染可能性较大的区域下游方向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点。

（4）根据企业的原辅料和生产工艺可知企业的特征污染因子主要为 pH 值、石油烃（C10~C40）、氢氟酸等，结合《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报批稿）》、《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以及《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等规定的要求，建议企业的土壤监测因子：铅、镉、砷、汞、铜、镍、六价铬、VOCs（27 项）、SVOCs（11 项）、pH、石油烃（C_{10}~C_{40}）、氢氟酸；地下水的监测因子与土壤保持一致。

6 附图、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与验收意见

表三　验收意见

环境保护工程(设施)验收组验收意见: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16 日经我局批准在港区镇长江村建设，属长江润发集团公司管辖。本建设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铝制门窗料，生产工艺为铝锭经电加热后挤压成型，生产设备选用高频率、低噪音、自动化程度高的装置，属基本无污染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原加工工序中的铝氧化着色工序，采取外协加工，后由于生产的发展和需要，企业决定自行增设铝氧化着色工序，本工序属有污染生产加工工序，生产中产生的废水未经妥善处理而直接排放，一度曾引起附近居民的强烈反响。对此，在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督促指导下，引起了港区镇长江村党委的高度重视，立即决定追补本建设项目的环保“三同时”工作。

鑫宏公司主管部门长江润发集团公司委托张家港市环境工程公司具体承建该项目的铝氧化着色工序废水的治理工作。工程于 1997 年开工建设，总投资 46.9 万元。治理工程建成投运后，经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外排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耗氧量、悬浮物等主要指标，均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中的一级标准值。

张家港市环保局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环保“三同时”工作进行了验收，通过对资料的审查和现场的查看，验收组在一致通过验收的基础上，提出如下改进意见和希望:

一、加强对废水治理设施的管理，操作人员要定位定岗、定责任，并努力提高操作技能，增设自行监测手段，加强设施的维护保养，坚持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好污泥。

二、完善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做好排污申报工作。

三、继续努力，改进和完善企业的文明生产与安全生产的状况。

验收组组长签字: 98年 4月 28日

表四　审批意见

环境保护工程（设施）竣工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位	姓名	职务	职称	签名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陶平	副局长		陶平
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	陈祖德	副科长	工程师	陈祖德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叶化羽	科长	工程师	叶化羽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钟桐		工程师	钟桐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毛建锋	副科长		毛建锋
张家港市环境监理大队后塍监理所	杨群伟	所长		杨群伟
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孙东亮			孙东亮
张家港市港区镇人民政府	黄凤林	主任		黄凤林
张家港市港区镇环保办公室	王希妹	环保助理		王希妹

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同意验收组意见。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盖章：　　2013年4月9日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批复)

张保发改项〔2013〕147 号

关于核准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将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该项目产品属于允许类。

二、项目建设规模为引进 1 台蒸汽锅炉，更新 5 台挤压机、3 台热剪炉、1 台喷砂机。

三、项目设备由投资方国内外采购解决。

四、项目总投资 992.88 万元。资金来源: 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利用公司现有厂房。

六、环保、安全生产和其他事项: 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张家港市环保局对公司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的批复意见，实施环保建设，并遵照安全、消防、劳动等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建设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七、项目单位应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对该项目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在办结各类相关手续，并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

64号）等文件所列的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后，该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八、本核准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有效期为2年。项目进行中，如在建设地址、投资方以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总投资及本项目核准依据条件等方面发生变化，或出现因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调整，相关建设内容需作变更等情况的，项目单位应按规定提出相关事宜的变更核准申请。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抄送：市发改委、环保局、安监局、外管局、保税区各局室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YYAX-011-202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CZ0412OOD069-2

甲方: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处置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	年处置量（吨/年）	备注
1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R15	4000	1	此价格含 6%增值税，含 1 次运费

2. 合同期内，按危废类别、材质、大小等分别计费。数量按乙方过磅计量数据为准，以约定价格进行按实结算，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等为结算凭证。
3. 甲乙双方签订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 4000 元。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没有转移，则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甲方预付款不足以支付危废处置费用时，甲方需补足差额，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
4. 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情况开具 6%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5. 甲方自收到发票 7 个工作日后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暂停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6. 付款方式:现金或电汇付款

二、合同期限：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需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密封包装，防止跑、冒、滴、漏，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堆放，并在包装物上贴好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标签内容需填写完整、清楚。如因标识不完整、不清楚、包装破损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在转移前应向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数量、种类、残留物的 MSDS 信息或物质组份等有效资料，如因甲方拒不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实，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或者环境污染等经济损失及相关后果由甲方负责。
3. 严禁甲方少报或错报，严禁将合同内容以外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混装于合同约签订的包装物内，否则由此产生后果及导致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如转移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甲方需及时与乙方协商，乙方有权视情况是否另行签订合同或重新签订合同。
4. 甲方包装物内残留物不得超过乙方危险废物接收标准（每只废包装容器残留量不得超过自身容积的 0.5%，废包装袋残渣量不得超过总重量的 0.5%），如乙方在转移过程中发现包装物内残留物超过合同约定，则乙方有权拒收。
5. 甲方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填写转移联单，向乙方申请转移，经乙方同意后方可转移。甲乙双方做好危废转移台帐记录，并将每批次转移联单打印存档。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转移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文明装卸。

第 1 页 共 2 页

3. 乙方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要求，如因乙方未能规范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1. 甲方需提供关于危废的 MSDS 信息或物质组份相关材料以便乙方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提供可直接不予接收。
2. 超出乙方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3. 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若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型与提供给乙方化验样品类型不符，则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 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六、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或）利用与乙方的合同非法将危险废包装物出售或交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因甲方未能严格执行本合同，出现逾期付款或者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应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八、其他：

1. 本合同仅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本合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金土村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横山桥支行
账号：	账号：10604201040031605
税号：	税号：91320412MA1YXBNB6J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ZJG Nanguang Packing Container Recycling Co.,Ltd

合同编号：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张家港金港镇长江村滨江路 11 号
乙方：　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 3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遵照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具体执行方案，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以此约定作为双方合作的法律依据。

一、服务范围

乙方将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49 类危险废弃物进行依法处置。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工作

1.1 甲方须每次确认转移的危险废弃物类别属于本合同以及在乙方资质许可的范围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废包装桶产生的数量，桶内主要成分的 MSDS，并积极配合乙方到现场查看。

1.2 甲方原材料仓人员需将合同约定的危险废弃物按指定地点整齐堆放，废弃物的包装存放形式符合乙方的要求。根据需要及时通知乙方前来运输。

1.3 当乙方在甲方厂内装车时，甲方需指派叉车和人员协助乙方装车，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共同在表单上签字，签字后的表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2、乙方工作

2.1 乙方负责将甲方交付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处置，乙方负有依法将废弃物处理达标的法律责任。

2.2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置，并负责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

2.3 乙方每次运输合同约定的危险废弃物时，须按照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最新规定做好相关的转移联单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将相关单据报送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危险废弃物管理部门，甲方应予以配合。

2.4 根据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核定的处理能力，乙方在合同处置量范围内优先为甲方提供处置服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具《转移联单》，不得隐瞒。

3. 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要求当地（争议地）环保主管部门调解，也可向乙方所

Page 1 of 4

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同解除

1.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充分沟通，任何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
2. 因政府主管部门对合同任何一方开具影响合同继续执行的要求时，合同自动解除；
3. 因乙方的任何环保相关的资质不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四、合同有效期及份数

1.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生效日期以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为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分别保存壹 份。

五、合同价款和结算方式

1. 危险废物数量及单价：

200L 及 200L 以上原料包装桶的收购价格基于桶的价值进行判断，对于由于桶本身质量较差或难以清洗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制作翻新桶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此类的桶或另行协商处理价格。

若甲方实际产生量增加，则双方提前两个月做好增加部分的审批工作。

若甲方实际产生量低于约定转移量的 80%（按约定量除以合同期月份数计算），则甲方必须提前两个月做好减少部分指标的审核工作。若甲方未按约定要求提前修改调整转移指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当月结算金额最低按合同约定量的 80%执行。

具体数量及单价见附件一：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价单。

2. 运输费用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一般情况下，上述报价已经包括了运输所需的费用。但遇到“甲方需要运输的货物未能装满一车的，且由于甲方需要必须转移”的情况时，甲方需要额外向乙方支付当次的运输费用。

3. 合同款支付

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支付处置费用，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每月 25 日（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对账并及时全额支付乙方上个月的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按月结算，乙方财务根据当月处理数量及金额开具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全额支付给乙方。

如果甲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支付之款项千分之五（5‰）向乙方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果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30）天的，乙方除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停止提供服务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拖欠款项，或者乙方有权要求采取预付款制度。

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ZJG Nanguang Packing Container Recycling Co.,Ltd

六、合同变更

1、 当服务范围发生变化时，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增补，相应价格再行商定。

2、当合同过期后，价格重新商定。

七、不可抗力/保险

1、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为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有向甲方进行通告的义务，但不承担责任。

2、保险

双方对各自合作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进行保险。

八、保密

因本合同之原因，各方（“接受方”）业已获得、将要获得或有渠道获得另一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价格、设计、商业秘密等（合称“信息”）。接受方同意，在没有得到披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文件的任何信息或任何商务条款；而且除本合同允许或要求以及随后实施的目的之外，不得将披露方的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此外，接受方还同意仅限于对在其内部确定需要知晓的雇员透露披露方的信息。如有违反上述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带来的一切损失。

甲方：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代表：　　（签署盖章）　　代表：　　（签署盖章）

代表职务：　　代表职务：

签署日期：2021年1月1日　　签署日期：

Page 3 of 4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21 年)

合同编号：

甲方：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1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

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双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

帐　　号：10528201040025592

电话号码：0512-58317529

传真号码：0512-58317122

地　　址：张家港市金港镇滨江路 11 号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0.12.28

开 户 行：工行乐余办

帐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0512-58961902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5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废胶	HW13	900-016-13	5	吨袋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2	吨桶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	吨袋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6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2000D006-4　　编号：YB21-196

甲　方：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张家港市金港镇滨江路 11 号

联系人：郁强

电　话：0512-58317529

乙　方：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常州武进区横山桥镇朝阳路西侧

联系人：王静玉　　车辆调度：郭少杰

电　话：0519-863930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附件一）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1	含铝污泥	HW17	336-064-17	800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3.1 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废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保证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中不得含或沾染有机酸、硝酸、硝酸盐、氢氟酸等成分），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乙方有权对照处置标准加收处理成本或按拒收、退货处理。（详见附件三）

3.2 甲方产生的非油类危废中不得含油成分，不得掺杂生产、生活垃圾等杂质，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按拒收、退货处理或加收相应处理成本。

4、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项下的废物，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用于危废转移的包装容器均返回产废单位重复使用。

4、甲方需保证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开展工作，并且甲方承诺，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偏差值超过 5%的范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详见附件二）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并保存记录（磅单）。如果没有过磅单的，双方均在乙方提供的《出车登记表》签字确认，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处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详见附件一）

结算方法：乙方每月按照实际转移量开票，甲方自开票之日起 10 天内付清处置费。

2、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处理委托的危废处置量总量低于合同量的 80%，甲方应按合同总量

金额的30%给付乙方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 附项

1、本合同中所处置的含铝污泥为甲方表面处理产生的含铝污泥。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朝阳路西侧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
账号：	账号：81500188000087565
税号：	税号：9132040073009220XK
日期：2020年 12月 31日	日期：2020年 12月 30 日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26082555621
法定代表人	邱其琴	联系电话	13962293688
联系人	郁强	联系电话	139622936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村滨江路 11 号 东经 120°23′5.33″，北纬 31°57′38.92″		
预案名称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大气+水）		

本单位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郁强	报送时间	2021.6.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6 月 11 日		
备案编号	320582-2021-088-L		
报送单位	/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王颖

注：备案编号有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 -026-HT。

附件 5 专家评审意见

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整改方案函审意见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整改方案》内容较全面，调查程序规范，基本符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整改指南》的要求，调查信息较充分。《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整改方案》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企业后续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依据。

方案修改意见如下：

1、完善方案编制依据，增加《关于开展全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环保整治的通知》（张环发[2019]213 号），完善企业相关环评信息；明确调查任务的由来，更新管理部门文件。

2、完善企业基本情况调查，细化企业环保手续情况，细化环保设施和三废排放情况，补充年度环保监测及评价。

3、补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基础设施等信息。

4、补充 2020 年土壤自行监测点位图，细化 2020 年土壤自行监测结果及评价。

5、补充土壤隐患排查制度、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等情况。

6、核实化学品储罐数量级规格、化学品和危废种类及数量、厂区最大储存量等信息。对照 2021 版国家危废名录，核实目前含铝污泥的属性和管理方式。

7、补充企业雨污口阀门、应急池等基础设施以及在线监控仪等情况；补充环境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情况。

8、进一步细化整改方案内容，补充现场应急处置卡和基础设施标识标牌。

9、完善方案附件附图，如雨水管网图、全厂俯视图等。

2021 年 9 月 3 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字
顾海东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教 授	

附图 1 企业平面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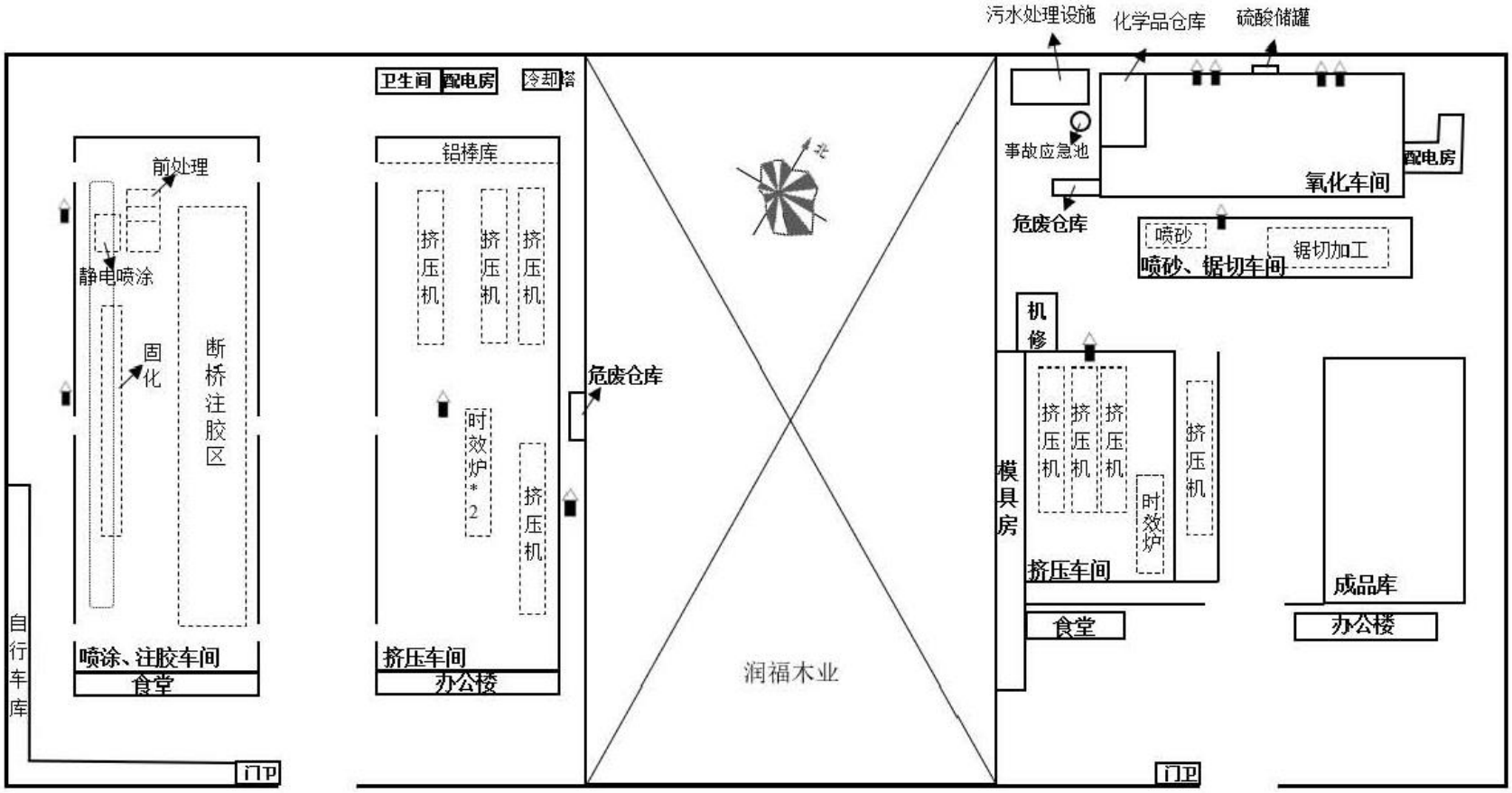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设施
化学品仓库
硫酸储罐
卫生间
配电房
冷却塔
铝棒库
挤压机
挤压机
挤压机
危废仓库
时效炉*2
挤压机
前处理
静电喷涂
固化
断桥注胶区
喷涂、注胶车间
食堂
挤压车间
办公楼
自行车库
门卫
润福木业
事故应急池
危废仓库
氧化车间
配电房
喷砂
锯切加工
喷砂、锯切车间
机修
模具房
挤压机
挤压机
挤压机
挤压机
时效炉
挤压车间
食堂
成品库
办公楼
门卫

附图 2 雨水与事故废水管网图

